

乌金澎湃稳供应 固本强安守大局

国能准能集团交出亮眼“期中答卷”

■ 蒙媛 王国灏

七月的烈日炙烤着内蒙古鄂尔多斯高原腹地，黑岱沟与哈乌素两座露天煤矿轰鸣不息，奏响能源保供的进行曲。电铲挥动巨臂，深入矿层剥离蕴藏亿万年光热的煤炭；数百吨级的矿用卡车有序行驶，在盘山道上汇成钢铁洪流；优质煤炭经洗选加工后，装满万吨列车，驶向祖国的大江南北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动能。

上半年，准能集团在国家能源集团能源保供部署和迎峰度夏百日会战安排下，聚焦主责主业、绿色转型、资源获取“三篇文章”，剥离量累计完成1.67亿立方米，完成年计划的53.9%；商品煤完成3149万吨，完成年计划的50.8%，圆满完成任务目标“硬过半”，向国家能源保供大局交出一份硬核“期中答卷”。

科学调度—— 精准施策稳住保供“基本盘”

能源保供，调度先行。作为煤炭生产的“心脏”，准能集团在今年上半年的复杂市场环境中，展现出强劲的应变力和统筹力。

年初，为应对市场波动，抢占开局先机，准能集团精准调整调度策略。1月全力协调国家能源集团总调度室增加请车计划，争取月度增量22万吨，一举守稳开局基本盘。进入2、3月后，恶劣天气席卷北方，作业条件不良，稳扎稳打做好生产组织，通过优化日班计划、动态调配设备、做好防冻车管理，顺利实现首季“开门红”目标，高质量完成全国两会、迎峰度冬等能源保供重任，夯实全年任务的“第一块基石”。

进入二季度，挑战接踵而至——铁路集中修导致运输能力受限、春检停电和连日降雨影响生产节奏，商品煤月度欠量缺口逐渐显现。准能集团立即启动“补欠预案”，生产指挥中心一方面倒排补欠计划，将每日装车任务细化到小时级；另一方面协调国家能源集团增加装车批次，统筹两矿装车分流，强化协同攻坚。5月份，商品煤装车量达到550万吨，创历史同期最高水平，彻底扭转被动局面。

“精准调度不仅是‘救火队’，更是‘先手棋’。”生产指挥中心三级主管褚福南说道。今年以来，准能集团转变调度思路，从“统筹全局、纵深抓细”入手，强化两级调度联动，对关键生产环节开展动态监管，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运营过程中的难点、堵点问题，通过生产写实，对两矿主采设备可动率、实动率、10点开机率、单台设备小时量等多项指标，从日、周、月维度进行统计分析，深查细究“用时不干活、出工不出力”问题，两矿生产作业效率显著提升，为产能释放提供了

坚实保障。

此外，针对影响生产的季节性、阶段性难点，准能集团从调度入手，建立了“清单化”督办机制，1—5月，保障黄河流凌期两矿生产用水稳定供应，协调解决春检与生产交叉作业矛盾；推动哈乌素4号破碎站顺利投用，高质量落实KM81装车试验工作、完成智能无人装车机车辅助驾驶系统联合试验等，有效保障生产接续。

生产组织—— 全链协同激活高效“新动能”

能源保供的根基在产能，核心在生产组织的精细化。准能集团以“两矿协调开采”为抓手、“煤质全程管控”为生命线，“后备资源储备”为长远计，打出了一套提高保供效率的“组合拳”。

多方协同，破解接续难题。年初，生产技术部门联合两矿，综合考量征地进度、采空区治理、地质构造等因素，做好整体生产规划，持续推进两矿协调开采，重点攻坚剥离。黑岱沟矿立足实际，创新提出“两核心一强化”工作思路，充分发挥调度指挥中枢作用，深挖设备潜能，有效降低设备故障率和待令时长；优化生产全流程，精准衔接各环节，精简班前会流程，改进作业人员交接模式，将班前会平均时长由35分钟压缩至20分钟以内，单日交接班时间由1.6小时缩短至1小时，使得主采剥离电铲平均实动率同比提升10.9%。哈乌素露天煤矿采取多项措施优化提升采剥效率，通过调整现场采排位置，使剥离的土岩就近进入排土场，有效缩短运距，增加剥离量；优化采煤台阶，根据煤层厚度将三个采煤台阶减为两个，释放出一台电铲投入剥离作业；进一步优化采场上煤路径，为采空区充填释放空间，实现采空区建站与使用的无缝衔接。

严控煤质，全链协同提效。年初，面对黑岱沟露天煤矿南部煤沟、哈乌素露天煤矿南部作业区原煤热值波动异常的挑战，两矿与选煤厂建立“采—洗—运”协同机制，通过优化采煤时序，合理调配设备，将优质煤与低热值煤按比例搭配开采，同步调整洗选工艺，动态优化弛张筛板孔径、分选密度，紧盯智能装备系统实时监测装载情况，确保商品煤热值均衡稳定，同时，增加“商品煤装车质量”考核指标，严格管控车辆超偏载、抑尘剂喷洒不规范等行为。进入6月“冲刺期”，针对雨季可能影响生产的隐患，灵活调配三套洗选系统，合理安排停机检修作业，提升设备点检质量，为“硬过半”提供了稳定支撑。上半年，两选煤厂单日装车总量最高突破21.1万吨，装车合格率分别达91.1%、92.6%。

资源储备，谋划长远发展。为降低进口设备及配



准能集团以培训赋能，提升全员安全素质。图为哈乌素露天煤矿运输队将安全培训课堂搬到生产现场。

件的影响，准能集团提前布局生产工艺变更，加大国产化开发力度，同时加大后备资源获取力度，一方面紧盯准格尔煤田中部矿区相关资源出让进度，另一方面寻找资源信息，走出去调研锡林郭勒盟、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等区域资源，拓宽企业可持续发展道路。

安全生产—— 严字当头筑牢保供“压舱石”

能源保供，安全为基。准能集团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将安全责任落实到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严格落实承包商安全管理，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责任落实，构建“大安全”体系。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安委会“两个必学”内容，通过党委会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，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今年关于2起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抓安全的政治责任。印发《关于加强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》，明确10大项、38小项任务、151项具体措施，将责任细化到部门、到岗位、到人；积极推行“安全包保”机制，深入落实“一抓二查三督导”安全工作法，由公司领导牵头，各业务保安部门常态化对16家单位开展安全包保工作，每月参加包保单位安全办公会，现场解决问题、监督落实，真正实现“安全责任全覆盖、无死角”。

风险预控，织密“防护网”。今年，准能集团全面推进年度风险辨识和评估的培训和实施工作，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，采取“自下而上、全员参与”的方式，聚焦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和非常规作业，进行风险再辨识、再评估，重点查找风险辨识的盲区，其中，两矿采空区被列为公司级管控重大安全风险，均明确了管控措施、责任人，确保风险在控、受控。同时，进一步规范高风险作业全过程监管，严格落实高风险作业审批、许可、现场监护等措施，依据各单位年

度风险辨识结果，及时修订高风险作业清单，全面梳理高风险作业中各环节存在的风险，坚决落实管理人员到岗到位和关键环节风险管控要求。在季度安全考核中应用“单位自查+部门监察”相结合的工作方法，将检查结果全部录入安全数智化平台跟踪督办、闭环管理，前三名单位获“流动红旗”及专项奖励，充分调动各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

培训赋能，提升“硬实力”。安全生产，关键在人。准能集团年初制定2025年安全培训计划，共开展煤矿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46期，覆盖3008人次，举办风险辨识、儒家安全文化、安全领导力等专题培训3期，覆盖637人次，充分提升全员安全素质。3月份国家能源集团“事故警示月”期间，准能集团组织学习相关生产安全事故案例通报，各单位对事故案例中各个环节暴露出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、深入查摆，坚决堵塞管理漏洞、整治安全隐患。6月份“安全生产月”系列活动中，“查找身边安全隐患”行动贯彻始终、安全宣讲活动走深走实，安全技能竞赛广泛开展、应急演练注重实效、安全宣传咨询日氛围浓厚……多维度筑牢全员安全思想防线，夯实安全生产基础。

严管承包商，守好“责任田”。针对外委施工“点多面广、管理分散”的特点，准能集团实行“无差别、一体化”管理，严把“资质审查、培训教育、现场管控、过程监管、考核问责”五道关口。上半年开展外委剥离、工程建设、设备维修等外委承包商专项检查，进一步加大对承包商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、临时用电不规范、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的处罚力度。

站在年中节点回望，保供答卷令人振奋，但翘首全年目标，保供任务依然艰巨。准能集团将继续秉持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持续深化精准调度能力，优化升级生产组织模式，守住守稳安全生产红线，让这条为国家输送光热的“乌金动脉”更加澎湃、更具韧性，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源源不断地贡献准能力量。

上接1版

上接1版

能源行业强力“反内卷”

立法“重塑”治理思路

携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

相比行业自律公约的“软约束”，立法能否形成足够威慑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自1998年实施以来，在引导资源优化配置、促进物价合理运行、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《草案》进一步完善低价倾销的认定标准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，治理“内卷式”竞争。同时，提高处罚标准，如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中国石油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副教授郭伯威向《中国能源报》记者表示，《草案》是我国构建统一大市场、健全现代价格机制的重要制度进展。它通过细化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认定标准，强化执法依据，增强了制度的可操作性，特别是对价格串通、哄抬价格、价格歧视等行为的明确规定，为今后监管执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。在此背景下，这部法律的升级不仅是技术层面的“修订”，更是治理思路的“重塑”。

《草案》以更高的罚款上限和更清晰的违法认定标准，建立起更具威慑力的硬性法律约束，不仅提升了违法成本，也有助于改善“守法成本高、违法成本低”的市场困境，有望推动市场监管从“事后追责”向“事前预防”转变。

业内人士同时坦言，考虑到头部新能源企业年营收规模普遍达到千亿元量级，单次数千至万元的处罚对个别项目而言恐难以形成实质约束。且执法过程中需要确凿证明企业存在“以低于成本价销售且意图排挤对手”的主观行为，这给取证带来较大难度，一些企业可能通过财务手段来规避低价销售的认定。但这并不意味着处罚机制失效，如果能够建立常态化监管，对屡次违规企业实施叠加处罚且将价格违规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，影响其后续融资、投标等经营活动，将迫使企业在短期市场策略和长期合规风险之间做出审慎权衡。

在郑华看来，市场是动态发展的，法规制作为底线保障，其作用受发展阶段和市场条件的客观影响。但《草案》明确的政策导向，将切实加速行业洗牌，推动市场份额向技术领先企业集中。

郭伯威同时也提醒，在新能源行业，价格问题的复杂性远超一般商品领域，“价格内卷”与“价格合谋”往往并存、相互交织。个别市场频繁出现“轮流中标”“关联企业围标”“报价高度趋同”等情况，明显带有合谋成分。这些行为通过隐藏在市场机制背后的组织化操作掩盖了其违法本质，表面上看似竞争激烈，实则是在操控市场结果。因此，在识别和打击新能源行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时，不能仅凭价格是否“偏低”作出判断，而应建立起一套包括成本监测、企业关联性分析、历史行为比对在内的综合评估体系。只有这样，才能有效识别那些“披着相互竞争外衣”的合谋行为，真正还原市场博弈的真实逻辑，保护良性竞争的生态基础。

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“综合整治‘内卷式’竞争”到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“促进产业有序发展和良性竞争”，从行业协会牵头制定自律公约到价格秩序纳入法律监管，我国正在构建多层次、立体化的“反内卷”治理体系。

郑华指出，推动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，需构建政府、市场与企业协同共治的生态。产业政策的核心在于保持稳定预期和科学引导，避免短期波动影响长期发展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国家发改委日前召开的2025年上半年发展改革形势通报会，强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破除“内卷式”竞争，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制度改革。这一导向及时回应市场关切，为行业发展指明实施路径。

业内人士建议，新能源将项目招标价格评分权重从现行的60%左右压缩至30%—40%，同步建立包含技术性能、全生命周期成本和创新性等维度的综合评价模型，并对采用前沿技术的投标方案给予一定的溢价空间。引导企业通过技术创新而非价格血拼获取竞争优势，最终推动行业形成“中间价中标”的良性竞争生态。

郭伯威强调，市场的高效运行不能依赖“看不见的手”单独完成，同时监管也必须有清晰的边界，要防止“越位执法”，尊重经营主体自主定价权。“看得见的手”与“看不见的手”形成良性互动，才能构建真正高效、透明和公平的市场秩序。

“价格监管要注重技术变迁带来的新挑战。”郭伯威提醒，尤其在电力交易、数字供应链等领域，企业越来越多地依赖算法决策系统进行定价和投标。这虽然提高了运行效率，但也悄然带来了“无意识的隐形合谋”风险。比如，不同企业使用了相同或类似的智能报价系统，虽然表面上彼此并未协商或沟通，但由于算法设定逻辑趋同、优化目标一致，最终报价结构可能高度一致，实质上对市场竞争产生扭曲。这类“算法共谋”区别于传统意义上的价格串通，更难被监管识别，也尚未被多数法律体系有效纳入执法视野。建议有关部门超前研判AI与算法在价格决策中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，逐步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监管机制。

企业作为经营主体，在推动行业“反内卷”进程中应发挥主导作用。当前，新能源头部企业致力于在技术层面和商业模式上构建差异化优势，聚焦高效电池技术、固态锂电池研发、构网型储能等前沿领域，建立技术护城河。企业从单一设备供应商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，积极探索光储充一体化、虚拟电厂运营、碳资产管理等创新业务模式。

立足行业周期，企业应该建立基于长期发展的竞争策略。田庆军认为，国内市场将坚持“合理利润”，坚决不以牺牲产品和服务质量为代价盲目追求市场份额，更不会参与低价竞争获取低质订单。与此同时，持续做大海外优质市场，但不会盲目追求全球覆盖，而是将有限的力量集中服务于符合企业战略定位的高价值市场。

《指导意见》把“压减供气环节”与“优化规划布局”并列为省级政府的责任。一方面，要求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统一编制全省管网规划，严控“重复建设、增设不必要层级”的项目。另一方面，鼓励上游气源与城燃企业、大用户“直购直销”，并通过管输价格累加上限，倒逼现有企业整合线路、共享设施。“对于正在推进省网融入国家管网集团的省份来说，这相当于给出了‘过渡路线图’，用价格标杆淘汰低效资产，用统一规划避免新一轮投资浪费。”上述业内专家说。

提高效率释放改革红利

《指导意见》中还有几个数据值得关注：将收益率“封顶”，要求准许收益率原则不高于10年期国债收益率加4个百分点，防止垄断超额利润。

此前，多数省份直接套用跨省的8%的收益率上限，但这种做法其实跟省内的实际情况不太符合。对中小管道企业而言，5.75%的收益率上限可能压缩利润空间，尤其是低负荷管线，这样可以倒逼其通过兼并重组提升规模效益。而头部企业凭借网络优势和负利率保障，更易获得新管道投资权限，这也是市场优胜劣汰的过程。”吕振华说。

据清燃智库预测，未来三年省内管网运营主体数量可减少40%，将大幅提升效率。

此外，《指导意见》要求核定输气量时最低负荷率不得低于50%，倒逼管网整合与效率提升，在避免对省网要求过高的同时又设定一定门槛。此外，管道资产折旧年限从30年延长至40年，有利于降低当期运价率。

从对行业的影响来看，《指导意见》更深远的影响在于推动全产业链成本下降，最大的促进作用在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释放改革红利。

受访人士表示，对天然气产业上游而言，省内不同气源到站价差的缩小，使气田、LNG接收站、储气库同台竞价成为可能。对下游而言，大用户可绕过层层代输，直接与上游企业谈判锁价，城燃企业也可通过“代输+配气”分离模式降低购销成本。对管网运营商而言，统一价格体系带来的透明预期，将加速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参与支线、互联互通项目投资，形成“存量资产整合+增量多元投资”的新格局。

根据天风证券的测算，管输费占城市燃气企业采购成本约25%。此次收益率下调及环节压减，有望使下游城燃企业管输成本降低10%—15%。大型城燃龙头企业将优先受益，尤其是在居民用气顺价尚未完成的区域，价差压力有望得到缓解。

“整体来看，《指导意见》对政府规划能力和政策执行能力提出更高要求，也是一次对市场主体‘洗牌’的过程。无论如何，这是‘十四五’末天然气价格改革的最后一块‘制度拼图’，至此，天然气全产业链价格政策全部完备，同时也为‘十五五’期间进一步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奠定基础。”上述业内专家说。

上接1版

天然气价格改革『关键一子』落地

电力“狂飙”里感受发展热度

负荷曲线的攀升，更是能源革命与高质量发展的契机。当前用电弹性系数达1.2，高于长期平均水平，这看似与“单位GDP能耗下降”的传统认知相悖，实则揭示了新质生产力的鲜明特征——数字经济、新能源等产业附加值高但用电密集，其增长必然带来用电总量扩张。这种扩张不是负担，而是推动能源体系向清洁化、智能化、协同化转型的动力。1—6月风电、光伏发电量同比增长27.4%，在全国社会用电量中占比达到23.7%；特高压电网建设加快推进，目前世界电压等级最高、输电能力最强、传输距离最远的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——准东—皖南±11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，输送电量累计超过3000亿千瓦时，为新能源跨区域消纳提供支撑；通过碳市场建设，电力碳排放强度累计下降8.7%，为企业节约降碳成本约350亿元……中国正在走出一条“负荷增长与低碳转型并行”的新路，既保障了发展动能，又坚守了绿色承诺。

电力负荷的每一次刷新，都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次“体检”。从民生需求的稳步提升，到产业转型的加速推进，再到能源体系的韧性升级，这条曲线记录着中国的发展温度与速度。面对未来可能更高的负荷峰值，只要我们持续夯实保供基础、深化能源改革、培育新质生产力，就一定能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，书写更加精彩的中国答卷。

上接1版